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19号

商洛市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061900[redacted]

地　址：商南县城关街道张家港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[redacted]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1年3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将清洗铝基覆铜板的碳酸钠废水通过一根长约50米的白色管道排放至厂区东南侧院墙外无三防措施的井内，该井位于河道内，井直径约1米、深约7.5米，井内液体呈浅蓝色，液位深约3米，渗井外壁石头呈蓝色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6页（2021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党浩拍摄，

证明该单位利用渗井排污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1年3月27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1年3月27日由商洛市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静波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杨静波、生产计划总监李建督和生产计划总监袁卓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3月27日由杨静波、李建督、袁卓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4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19号），告知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：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[redacted]